

<<外商投资法律政策规范集成与重点解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外商投资法律政策规范集成与重点解读>>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4515

10位ISBN编号：7509334519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王开定，祁铮 编

页数：69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外商投资法律政策规范集成与重点解读>>

内容概要

本书全面收录了中国外商投资领域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含部分地方文件），涉及外资准入、项目核准、设立审批、工商登记、外资并购、反垄断审查、安全审查、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方面，并设置了章节导读、重点解读等栏目，以期为从事外商投资业务的律师、公司法务、法官、仲裁员及教师等专业人士提供参考。

作者简介

王开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外商直接投资、跨境并购、项目融资。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经济学学士、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并在美国康涅狄格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律硕士学位。

著有《美国集体诉讼制度》（法律出版社2008年）、《票据法新论与案例》（法律出版社2005年）、《美国货物买卖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5年）等论著。

祁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业务、跨境并购、私募基金和风险投资。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国际法学硕士学位，并在美国芝加哥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律硕士学位。

编著有《法学前沿报告》（陕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
 - 第一节 公司法
 - 第二节 三资企业法
 - 第三节 外商投资股份公司
 - 第四节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 第二章 外资准入
 - 第一节 产业政策
 - 第二节 项目审批
 - 第三节 商务部门审批规定
 - 第四节 人民币投资
 - 第五节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日常监管
-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与解散
 - 第一节 公司与企业法人登记
 -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 第三节 外国企业登记
 - 第四节 期限、终止与解散
- 第四章 外资并购
 - 第一节 并购规定
 - 第二节 国家安全审查
 - 第三节 反垄断审查
 - 第四节 股权变更、合并分立与境内投资
- 第五章 外汇管理
 - 第一节 外汇基本制度
 - 第二节 资本金
 - 第三节 外汇账户
 - 第四节 个人外汇
 - 第五节 外债
 - 第六节 技术合同对外支付
- 第六章 财务会计、税务与关税
 - 第一节 财务会计
 - 第二节 税务
 - 第三节 关税
- 第七章 特殊行业的外商投资
 - 第一节 外商投资投资性公司
 - 第二节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 第三节 外商投资创业企业
 - 第四节 外商投资研发中心
 - 第五节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
 - 第六节 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
 - 第七节 外商投资不良资产处置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一、取消“出口单位收汇分类核销核准”、“出口单位出口收汇差额核销、核销备查核准”、“出口单位补办出口收汇核销单退税专用联审批”、“出口单位远期出口收汇备案”、“企业租赁期不满一年、租赁贸易、租赁（照章征税）购付汇核准”、“外商投资企业或中资企业适用跨国公司非贸易售付汇管理政策审核”、“金融机构大额结汇、售汇交易人市安排审批”等7项行政审批项目。

外汇局按照《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汇发[2003]91号）、《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3]107号）等规定，为企业办理收汇分类核销、差额核销、核销备查、远期收汇备案、补办出口收汇核销单退税专用联等业务。

单一的外商投资企业或中资企业向其境外关联公司支付服务贸易项下垫付、分摊等费用，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现行法规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非贸易项目售付汇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06]19号）等规定办理。

企业租赁期不满一年、租赁贸易、租赁（照章征税）购付汇，按照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有关规定，凭真实有效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

金融机构资本金、利润及本外币资产不匹配需进行币种转换的，按规定经批准后直接人市办理。

二、外汇局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外汇管理行政许可有关程序的通知》（汇发[2004]68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办理程序）的通知》（汇综发[2008]191号）等法律和外汇管理规定，切实依法行政，办理行政许可。

三、外汇局总局负责依法设定外汇管理行政许可。

外汇局分支局未经总局批准不得擅自或者通过细分等方式变相设立行政许可，不得自行创设行政许可标准或者其他实质性要求，不得超越职权办理行政许可。

四、外汇局应当采取适当形式公示全部外汇管理行政许可项目、办理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前述内容增加、取消或者发生变更，应自内容增加、取消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调整公示内容并对外公布。

未经公布，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许可办理依据。

五、外汇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实行首问负责制。

行政许可申请涉及多个业务部门的，由第一次接待的业务部门受理后，转由同级外汇局综合部门或者请示上级外汇局指定办理部门。

行政许可申请属于外汇局职责但外汇管理法规未作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外汇局分支局应及时研究意见向总局报告。

其中对外汇局总局已有明确授权的，按程序召开个案业务集体审议会议等办理。

<<外商投资法律政策规范集成与重点解读>>

编辑推荐

《外商投资法律政策规范集成与重点解读》规范文件收录全面，编排体系科学合理，章节导读突出重点，条款解读准确实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